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0152 号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2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百龙创园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百龙创园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龙创园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0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1,800,000.00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00,000股，发行价为14.62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91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8,698,839.94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217,160.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79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64,916,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8,698,839.94
募集资金净额	406,217,160.06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	3,019,601.86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250,000.00

项目	金额
减：前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4,100,000.00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7,410,407.49
减：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49,690.26
减：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35,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326,664.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3705018463010000139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326,664.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2552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已注销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90132010142102895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已注销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90132010142102896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已注销
合计			4,326,664.1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2.5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6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25.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 16,725.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的投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理财类型	收益类型	余额	起始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状态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10.17-2023.1.14	2.90%	正在履行
合计			3,5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2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7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否	10,521.72	未作调整	10,521.72	6,741.04	6,776.04	-3,745.68	64.4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否	8,000.00	未作调整	8,000.00		8,000.00	-	100.00	2020年6月	1,778.71	是	否
年产6,000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否	4,990.00	未作调整	4,990.00		4,990.00	-	100.00	2020年11月	742.14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700.00	未作调整	3,700.00		3,7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410.00	未作调整	13,410.00		13,41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0,621.72		40,621.72	6,741.04	36,876.04	-3,745.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主要由于2022年项目建设期间, 受物流影响, 设备运输有所延缓, 施工人员未能如期进行施工, 项目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因此,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经审慎研究, 拟将“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3年12月。公司将努力确保项目按时实施, 满足客户需求, 提升整体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07 年 5 月 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4 月 1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意事项
 NOTES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崇


 姓名 张崇
 Full name 张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9-23
 Date of birth 1983-09-23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2822198309232157
 Identity card No. 128221983092321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崇
 证书编号: 1100016102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00161021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30日

转入: 立信大华分所, 2017.8.4
 转入: 大华注册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经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办理声明作废及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upon request.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